



活動報導

「植物新品種檢 定技術訓練班」 活動紀要

圖 / 文何陽修

保障植物育種者之權利，以鼓勵投入品種改良，育成新品種而帶動農業發展，不但是世界之潮流，也己成為國際共同之規範。我國政府根據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 1978年公約之精神，於民國77年開始實施「植物種苗法」，規範植物新品種之命名及權利登記事項，以保障植物育種者之智慧財產權。

政府在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之作物種類前，須先建立各作物之試驗檢定方法及品種性狀調查表，以及調查現有品種，以提供新品種在進行新穎性、差異性、一致性及穩定性檢測之依據及參考。

我國政府目前已公告開放申請作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的種類有62種，九十年度經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委託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專家辦理的則有32種。為使各作物專家在制定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調查表時，能對我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及實施現況、國際植物品種保護規範及作法有明確的瞭解，並在實務上有一致之規範。特與中華種苗學會合作，邀請農委會、大學教授、及各作物專家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於種苗改良繁殖場舉辦「植物品種檢定技術訓練班」，參加之作物專家共約50人，雖然適逢颱風來襲，然參加人員均能全程參與，並咸感收穫良多。舉辦單位並於會後頒發受訓證明。